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0

债券代码：113509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转股代码：191509

转股简称：新泉转股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19年5月1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5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唐志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宁波新泉志和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并为其使用该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28,000万元的担保。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向

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常州新北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2019年4月12日，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00元（含税），因股权激励事项回购但未注销的股份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5.44元调整为14.94元/股。

公司董事高海龙先生、王波先生、周雄先生、姜美霞先生、李新芳女士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刘俊涛、于震云已离职，董事会同意公司以14.94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33,600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回购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会议具体召开时间、地点、议题等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7 日